

水利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[2022]1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及学校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水利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荐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学院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，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、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，实行政务公开、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；

（二）坚持择优选拔、科学推荐的原则。学院建立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；

（三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。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，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。

二、推荐小组

水利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主管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组成。

三、加分细则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将下列各项列入加分项目，加分细则如下：（以下列各项分数之和记为加分项目总分）

（一）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者代表学校参

加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(最高分计 50 分, 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计算, 不再累计)。

(1) 参加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创新大赛、或全国“挑战杯”等获得奖励的(以获奖证书为准, 限前 5 名)(一等奖计 50 分, 二等奖计 45 分, 三等奖计 40 分, 优秀奖计 20 分);

(2)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竞赛(与专业相关)获得奖励的(以获奖证书为准, 限前 5 名)(一等奖计 20 分, 二等奖计 15 分, 三等奖计 10 分, 优秀奖计 4 分);

(3) 除(1)和(2)外, 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的(每项计 2 分)。

(4) 分数计算考虑成员排名权重, 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, 无证书者不计分, 成员排名权重系数为: 排名 1 为 1.0, 排名 2 为 0.8, 排名 3 为 0.6, 排名 4 为 0.4, 排名 5 为 0.2。

(二) 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(与专业相关), 并验收通过的(每项计 2 分, 最高计 5 分)。

(三)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的(与专业相关, 限前 2 名作者)或通过学校申报的国家发明专利(与专业相关)(最高计 5 分)。

(1) SCI、EI 检索期刊(每篇 5 分);

(2) 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发明专利(每篇或每项 3 分);

(3) 一般 CN 期刊(每篇 1 分)。

(四)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外校友奖学金, 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(最高分计 30 分, 同一奖项以最高等级计算, 不再累计)。

(1)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， 全国水利之星荣誉称号的(30 分， 只记 1 次)；

(2) 获得海外校友奖学金（不计大一获得）或国家奖学金(15 分，只记 1 次)；

(3) 除(1)和(2)外，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(10 分， 只记 1 次)。

(五) 国家大学生英语(或者俄语、日语等小语种) 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，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，或者雅思成绩 5.5 以上，或者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的(每项计 3 分， 最高计 5 分)。

(六) 在校期间服过兵役的(最高计 5 分)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(一)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1) 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；

(2) 身体健康，国家体质测试达标，学校体育测试合格；

(3)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思维能力，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。

(二)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学业条件：

勤奋学习，基础扎实， 高质量完成大学前 6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， 考核成绩优秀，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上(含 3.0)， 并专业排名前 20%(或者专业综合排名前 20%)； 课程结业考试无不及格 或无故缺考，无重修课程或未修读课程； 国家大学生英语(或者俄语、 日语等小语种) 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。

五、推免程序

- (一) 学院通知布置；
- (二) 学生自愿报名、提交书面申请；
- (三) 推免生遴选小组根据学院推免政策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；
- (四) 推免生遴选小组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，在学院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学院签署推荐意见，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推免生产生规则

推免生总成绩按下式计算：

总成绩=学习成绩标准值×0.8+加分项目总分×0.2

其中：

学习成绩标准值=（个人平均学分绩点-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）/（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大值-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）×100；

加分项目总分按照第三条合计得分计算；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水利学院

2022 年 9 月 9 日